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 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政府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策，放寬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認定條件，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

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p> <p>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p>	<p>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p> <p>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p>	<p>基於文化創意產業內容之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屬我國亟需延攬之專業人才，爰修正增列之。</p>

作經驗。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	-----------------	--